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粤发改社会函〔2019〕177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第二批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第二批储备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国家要求向市政府汇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有关情况，同时加强与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谋划和推进项目建设。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关于印发〈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发改社会函〔2019〕155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

(三)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知情面，发动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项目申报有关要求

(一) 关于申报城市要求。

一是已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的城市。按《实施方案》工作程序组织 2020 年项目申报和后续项目储备工作。同时，对于 2019 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按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度项目的正式合同签署工作，落实好支持政策清单和企业责任清单。年底前，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并报我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是尚未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的城市。按照《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自愿积极参加，组织 2020 年项目申报和后续项目储备工作，参照《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结合实际提交政策清单承诺书，并于年底前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并报我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要求与项目建设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三是各地对于拟申报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每个项目都要现场查验，确保项目建设真实有效，确保项目发挥试点示范作用。

(二) 关于申报企业和项目要求。

一是参加企业的要求。鼓励有实力、信用好、有投资意愿的企业按照给定条件自愿申请参与。鼓励跨界进入养老领域的投资型企业与符合条件的轻资产服务型企业合作。

二是2020年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须为目前正在建的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手续完备。对于不新增床位的装修、设备购置项目不予支持。投资主体为医疗机构的养老项目,需为独立法人。

(三)后续储备项目。根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未来2年(2021—2022年)计划开工建设,拟作为后续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储备项目。

三、上报时间要求

请各地认真核对上报信息,填报并提供在建和2020年拟申报养老项目情况表、后续储备养老项目情况表、企业信息表、承诺书等材料,于5月8日前上报我委,同时抄报省民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第二批储备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李轶昊,020-83138642;邮箱:fgw_liyh@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秘书科
2019-04-23
47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第二批储备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有效增加普惠养老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拟开展第二批项目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围绕“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按约定承担公益，继续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努力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满意”。储备项目要符合《实施方案》及其附件要求，重点支持社区养老和医养结合设施建设，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

的日间照料中心，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强化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增强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和服务能力。

二是支持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医养结合，通过内设小型诊所、医务室，建立与医疗机构相互转介的绿色通道等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对接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

三是支持同时包含以上两类内容的体系化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以上几类项目，均应包含深入开展医养结合的内容。对于不新增床位的装修、设备购置项目不予支持。投资主体为医疗机构的养老项目，需为独立法人。鼓励跨界进入养老领域的投资型企业与符合条件的轻资产服务型企业开展合作。

二、关于参加城市

（一）已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的城市。按《实施方案》工作程序组织 2020 年项目申报和后续项目储备工作。同时，对于 2019 年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按要求于 6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度项目的正式合同签署工作，落实好支持政策清单和企业责任清单。年底前，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并报我委备案。

（二）尚未参加城企联动普惠养老的城市。鼓励有积极性的城市按照《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自愿参加，组织 2020 年项目申报和后续项目储备工作，参照《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结合实际提交政策清单承诺书，并于年底前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整体规划并报我委备案。

三、关于企业和项目

(一)参加企业的要求。鼓励有实力、信用好、有投资意愿的企业按照给定条件自愿申请。与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享受城市政府政策支持包的同时，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包。

(二)2020年申报项目。目前在建或者2020年底前开工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已经落实，前期手续较为完备。

(三)后续储备项目。根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未来2年(2021-2022年)计划开工建设，拟作为后续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储备项目。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请各地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于拟2020年申报的每个项目都要现场调研、查验，确保项目建设保时、保量、保质、保真，确保项目发挥试点示范作用。请认真核对信息，填报并提供在建和2020年拟申报养老项目情况表、后续储备养老项目情况表、企业信息表、承诺书等材料，于5月15日前反馈我委社会发展司，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吴雪尧 010-68502469，010-68502779（传真）

王谈凌 010-68502791

邮箱：wuxuey@ndrc.gov.cn

- 附件：1. 在建和 2020 年拟申报养老项目情况表
2. 后续储备养老项目情况表
3. 企业信息表
4. 承诺书（参考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11日

附件1

在建和2020年拟申报养老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床位数等）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备注

备注：请将表格填好后于5月1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wuxuey@ndrc.gov.cn）。

附件2

后续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床位数等）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备注

备注：请将表格填好后于5月1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wuxuey@ndrc.gov.cn）。

附件 3

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国有、 民营、混合所有 制等)	运营床位(护理 型床位占比)	是否具有 医养结合 服务	入住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请将表格填好后于 5 月 15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wuxuey@ndrc.gov.cn)。

附件 4

XX 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承诺书

(参考文本)

本市承诺如实填报《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企业信息表》《合作协议》等相关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细化落实《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推荐清单》，确定 XX (必须超过规定的 16 条必选项) 条必选项的支持政策。

1.

2.

.....

承诺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确定 XX 条自选项的支持政策。

1.

2.

.....

承诺在年底前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到 2022 年，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的有效合作新模式，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60%，医养深度融合，力争实现“三提升”“两下降”一

满意”的目标。“三提升”是普惠性养老床位数量明显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企业效益明显提升。“两下降”是通过土地、金融等多种政策组合支持，推动企业建设运营成本下降，服务价格下降。“一满意”是让更多老年人受益，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承诺对每个项目都要现场调研、查验，确保项目建设保时、保量、保质、保真，确保项目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对每个项目建设运营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优化服务。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担相应法律等责任。

XX 市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